#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杉杉股份")拟通过对持股 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%股权(持股公司是 LG 化学在中国境内新设的 一家公司), 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、中国台湾和韩 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%的权益(以下简称"本次重组"或"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")。

2020年6月9日,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与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,并于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 告。

截至目前,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。公司将在相关 工作完成后,再次召开董事会,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,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 的批准或核准, 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 管的暂行规定》等相关规定,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 在明显异常,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,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、 被终止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0日